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群众关切重点热点问题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

一是持续做好各类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。2022 年，依托专属网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信息 9 条、部门文件信息 30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315 条、部门动态信息 101 条、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8 条（包含局本级和下属单位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、其他信息 80 条。二是针对群众关切热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度、透明度。2022 年，我局对《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意见征集，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访谈栏目就《凝聚合力严执法，铁腕治污促发展》与群众进行互动，充分了解群众意愿，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三是不断丰富解读形式。2022 年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图文解读、音频解读、视频解读，发布《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图文解读、音频解读，发布《番禺区 2022 年度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开始啦！》热点回应，多形式提升解读效果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强化服务理念，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并分类别压缩答复时间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2件，办结率100%，其中予以公开5件，部分公开6件，无法提供1件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并反馈，3个工作日内答复占比83.3%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、“谁起草，谁负责”、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分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和公开属性准确无误，防止涉密、敏感信息泄漏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开展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保障工作，加强局专属网页建设，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。同时，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、双公示系统、“政务晓屋”等平台，按照平台管理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，明确各类信息公开要求和负责人，并指定专人督办，定期检查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及我局专属网页，确保内容更新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8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1	0	0	0	0	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6	0	0	0	0	6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4	8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

性、系统性及各栏目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统筹督办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深度和广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